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若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境內登記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提早贖回於二零二九年到期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

(債務股份代號：5440)

贖回通知

茲提述：(i)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上市於二零二九年到期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ISIN：XS2523390867／通用代碼：252339086）；(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購回及註銷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組與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通知（「贖回通知」），表示本公司將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贖回日期」）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其本金額的100.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9,958,000美元，約佔原先發行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66.66%。

於本公告日期，換股價為每股股份8.37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3.60港元。

換股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即贖回日期前第10日（包括首尾兩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結束。

倘所有尚未償還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8.37港元的換股價進行換股，將發行合共421,385,398股換股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40%；及
- (b) 本公司經悉數換股尚未償還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新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2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贖回或換股尚未償還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且將不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地位。

若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或對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及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Kasper Bo Roersted（別名Kasper Bo Rorsted）先生。